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陳玟君

相對人 農馬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裕宏

相對人 黃趙傳

王美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三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九十六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96107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¹⁰⁴條第¹項第²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¹⁰⁶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¹⁰⁷年度執全字第¹⁵⁶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¹⁰⁷年度司全字第²³⁵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以本院¹⁰⁷年度存字第³³⁰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有提出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為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伊 倫